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4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彥穗

選任辯護人 李家蓮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55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彥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彥穗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被告本案並無該條例第43條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及同條例第44條之情事，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1 文書罪。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於不詳時、地偽造印章、  
02 印文及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此偽造私  
03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4 均不另論罪。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5 第1項前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容有誤會。

06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楊道」、「胡睿涵」、「楊  
07 嘉嘩」、「立泰官方線上營業員」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  
08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四)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  
10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重論以刑法第339條  
11 之 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12 罪。

13 (五)被告前揭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而未遂，為  
14 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15 之。

16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18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犯  
20 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取犯罪所得，就其本案犯  
21 行，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2 刑。又被告有前揭2項減刑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23 之。

24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  
25 工，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26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  
27 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  
28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訊卷第48頁)  
2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30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3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01 刑典，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本院認被告  
02 經此偵、審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  
03 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4 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記取教  
05 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  
06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其應於本判決確定後  
07 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期使其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  
08 成之損害，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且應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  
09 束，以資警惕，以收矯正被告及社會防衛之效。另其於緩刑  
10 期間若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11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2 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 13 五、沒收：

14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5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6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7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18 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19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  
20 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定有明文。詐欺犯罪危害  
21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  
22 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23 條第1項之規定。其餘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同法第  
24 38條之2第2項之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仍有其適用。經  
25 查：

#### 26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 27 1. 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五所示之物，為供本案犯罪所用或  
28 犯罪預備所用之物，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扣案之存  
29 款憑證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李湘婷」印文及署押各1  
30 枚，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至  
31 扣案如附表編號四偽造之「李湘婷」印章1個，仍應依刑法

01 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

02 2. 扣案附表編號二、三所示手機各1支，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3 交予被告犯罪所用之工具，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聲羈  
04 卷第47頁），是上開手機均屬供被告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  
05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二) 犯罪所得部分：

07 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其還沒收到錢等語（見偵卷第86頁）。

08 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  
09 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1 起上訴。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6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陽雅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6 附表：

27

編號	名稱、數量	說明
一	識別證(李湘婷)1張	
二	IPHONE 8行動電話1支	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01

三	IPHONE 8行動電話1支	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四	私章(李湘婷)1個	
五	商業操作合約書及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各2張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3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附件：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2550號

03 被 告 李彥穗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路0段00巷000  
05 號 4樓之6  
06 居臺北市○○區○○路路000巷00  
07 號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李彥穗於民國113年6月間，加入真實姓名不詳由通訊軟體TE  
13 LEGRAM暱稱「楊逍」、「胡睿涵」、「楊嘉嘩」、「立泰官  
14 方線上營業員」等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  
15 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並與  
16 上開詐欺集團等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  
17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  
18 時、地，於FACEBOOK網站刊登投資廣告，嗣警方執行網路巡  
19 邏時，發現上開廣告詐騙信息，爰依「胡睿涵」、「楊嘉  
20 嘩」指示加入投資群組，並告知：可在立泰平臺APP投資，  
21 該平臺與一般券商戶不同，可以較便宜價格買到股票等語，  
22 警方遂假意欲投資新臺幣(下同)15萬元，與詐欺集團成員相  
23 約於113年6月25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旁  
24 交付投資款項。李彥穗則經「楊逍」指示，先傳送自身照片  
25 予「楊逍」，復至臺北市○○區○○路000號之蝦皮松山  
26 復興店，領取「楊逍」所寄送偽造之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 (下稱立泰公司)識別證(姓名：李湘婷)、李湘婷印章、工  
28 作手機，再至便利商店列印「楊逍」回傳之檔案，製作偽造  
29 之立泰公司存款憑證，並於收據上偽簽「李湘婷」之姓名及  
30 用印後，經「楊逍」指示前往上址相約面交取款地點，並配  
31 戴偽造之立泰公司工作證，向喬裝之員警自稱為立泰公司人

01 員李湘婷收取投資款項，嗣經員警表明身分，當場逮捕而未  
02 遂，並扣得立泰公司識別證1張、存款憑證2張、合約書2  
03 張、印章1顆、IPHONE8手機2支，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彥穗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審理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依「楊逍」指示，持不實之證件，並使用假名向員警於上開時地，向員警收取款項之事實。惟辯稱：沒想到是車手，以為只是跟客戶簽約，沒想那麼多等語。
2	(1)員警職務報告、員警與「楊嘉嘩」及「立泰官方線上營業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2)其他被害人劉子豪、林淑娟、郭巧妍遭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詐騙之佐證資料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施行假投資詐術，且亦有其他被害人遭以相同手法遭詐欺取財之事實。
3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勘查採證同意書、被告所使用偽造之立泰公司識別證及扣案物品照片、被告扣案手機內與「楊逍」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8 二、核被告李彥穗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01 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  
02 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  
03 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  
04 之行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  
05 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6 收，不另論罪。被告與上述參與犯行之各詐欺集團成員間，  
07 各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為  
08 共同正犯。被告所犯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9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加重詐欺未遂罪嫌  
10 處斷。扣案立泰公司收據及其上偽造之署押及印文，請依刑  
11 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

15 檢 察 官 張 雯 芳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8 書 記 官 甘 昀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2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5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1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5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